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盐改办〔2018〕1号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春节期间食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切实保障春节期间全省食盐市场供应稳定，保障食盐供应质量，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现就确保我省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保障春节期间的市场供应

食盐是百姓日常生活必需品，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州（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坚持依法治盐、强化市场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认真做好食盐市场供应，提高食盐安全保障能力

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要充分发挥食盐市场主渠道保障作用，认真履行企业的责任，切实保障春节期间全省食盐市场的供应和稳定；要继续完善我省“省级政府食盐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库存”的食盐储备体系，做好应急调运，提高食盐供应应急的处置能力；要继续保障好我省边远贫困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供应，强化政企沟通，加强市场监测，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防止出现非正常供应状态；要保证食盐质量，保障碘盐覆盖率、碘盐合格率、合格碘盐食用率水平达标。

三、加强市场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食盐专营办法》明确了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等部门职责，各级盐业主管机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及公安、卫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的规定，要求各食盐定点生产和定点批发企业严格履行经营主体责任，依法开展产销活动。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加大对涉盐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净化食盐市场环境。要抓好工业盐管理，调研掌握辖区内工业盐、副产工业盐企业情况，督促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对含盐废渣余料、副产工业盐进行处置，加强“工业用盐”、“非食用盐”标识标注和管理，督促工业盐、副产工业盐企业建立和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做

到可追根溯源，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

四、切实做好盐改过渡期有关工作，建立食盐监管的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我省盐改工作进程需要，认真研究落实有关规章、政策，安排好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履行好过渡期食盐监管职责，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省食盐专业化监管体系。要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和做好情况反映工作，及时将贯彻实施《食盐专营办法》中的情况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上报。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代章）

2018年1月22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